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3 栋
5 层 01E3 室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普慧环保/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普慧
证券代码	83878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环境治理业-(N7729)其他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中央垃圾智能分类管道收集系统，餐厨垃圾及真空收集利用系统，沉降式智能分类收集箱，厕所污物真空收集利用系统的设计、供货和安装。
发行前总股本（股）	8,299,999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利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栋5层01E3室
联系方式	020-37655883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立足于环境治理行业，专注于区域固废分类管道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垃圾分类气动管道收集系统、餐厨垃圾管道真空收集及资源化利用系统、医院垃圾及污衣管道收集系统、地埋式垃圾分类投放站、厕所污物真空收集与资源化利用系统。

公司采用“研发+设计+采购+供货+维护”的商业模式。首先公司通过企事业单位建设信息、设计院、展会等获得信息，投标或议标获得项目后，技术人员进行图纸设计与深化，获得业主或业主顾问的图纸及最终方案确认后，即采取直接采购与代理商采购的模式向供应商采购系统中所需的设备、材料，并指导外包安装公司的人员进行安装工作。竣工后，公司在维护期内负责设备或系统的维护。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类业务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地产开发商、商业用户，以招标形式为项目来源，公司收入模式为产品销售、方案设计、安装服务、售后服务等获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388,963.99	4,484,136.93	4,087,847.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2,158.48	604,644.93	598,926.93
预付账款（元）	9,310.00	0.00	43,922.12
存货（元）	728,909.95	804,659.98	703,540.71
负债总计（元）	3,726,098.29	9,221,161.83	10,379,610.73
其中：应付账款（元）	344,814.51	751,470.81	716,19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37,134.30	-4,737,024.90	-6,291,76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4	-0.57	-0.76
资产负债率	109.95%	205.64%	253.91%
流动比率	0.42	0.22	0.19
速动比率	0.16	0.10	0.0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91,500.43	450,724.00	182,26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37,070.76	-4,399,890.60	-1,560,806.17
毛利率	77.72%	34.76%	40.58%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7.11%	173.42%	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6.87%	174.74%	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4,711.43	-2,655,882.85	-1,129,34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32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	0.97	0.30
存货周转率	0.18	0.38	0.14

注：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均为负值，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具有实际参考意义。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87.69%，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服务费收入和货款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限未收回。

2、应付账款

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17.93%，主要原因是有金额较大的货款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未支付。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亏损较大，负债增长较快。

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下降，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流动负债增长较快。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董事会结合投资者类型、认购意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等因素，经综合考量后确定以下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发行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宪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8,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李宪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宪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纳、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91,763.6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806.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挂牌起至今尚无成交记录，未能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6)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

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宪坤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合计	-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宪坤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

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经营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五险一金等	8,000,000
合计	-	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募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截止2023年4月30日，公司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董事长李宪坤、董事会秘书陈利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宪坤、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利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4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普慧环保、李宪坤、陈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给予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01号）以及《关于对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利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02号）。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李宪坤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陈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8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实现生产经营计划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会有一定程度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现金流将进一步充裕，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宪坤	5,200,448	62.66%	8,000,000	13,200,448	80.9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及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李宪坤

己方（发行人）：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后根据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成立。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合同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各方同意，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 （2）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 （3）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

7.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但如果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汪毓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汪毓能、周媛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0层、29层、11层（1101-1104）
单位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李红梅、马彦臻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洪赟祺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 证券（加盖公章）：

（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